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617/Add.6
14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95(f)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妇女参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Part VII)

报告员：贝希尔·祖比先生(约旦)

一、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95分项目(f)、(g)、(h)、(i)、(j)和(k)举行了实质性辩论。1995年11月30日和12月8日第40次和第42次会议就分项目(f)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50/SR.40和42)。

二、决议草案A/C.2/50/L.46和L.66的审议

2. 11月30日第40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是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妇女参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50/L.46)，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204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78号和1989年12月19日第44/171号决议和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所有其他有关大会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各项决议，

* 委员会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报告将分几部分印发，其文号为A/50/617和增编。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¹

“认识到妇女对经济活动的贡献重大，她们在经济的所有部门，尤其是在农业、工业和服务业这些关键部门代表着求变与发展的一股重要力量，

“强调赋予妇女权力是消除贫困的一个关键因素，因为妇女通过其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为经济作出了贡献，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存在的经济和财政危机导致了贫困迅速女性化的情况，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和女子当家的住户，

“意识到妇女仍缺乏获得教育和训练的平等渠道，土地、资本、技术和其他生产领域都不受她们控制，这种情况阻碍了她们对发展作出充分贡献，限制了她们得益于发展的机会，

“认识到非正规部门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一个主要就业来源，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促进妇女参与发展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欢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北京宣言》²和《行动纲要》；³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¹

“3. 满意地注意到《行动纲要》中列入了人们关注的关键领域，即妇女与贫穷、妇女与经济、妇女与环境；

“4. 强调有利和适当的国际经济和金融环境以及积极的投资气候是妇女有效参与发展的必要条件；

“5.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除其他外，采取政策和法律措施，提供其他必要结构，创造一种妇女的环境，确保妇女充分参与经济活动；

¹ A/50/399。

² A/CONF.177/20, 第一章, 决议1, 附件一。

³ 同上, 附件二。

“6.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科学、技术和职业培训领域向妇女和女童提供机会,包括提供奖学金,促使妇女可以为发展作出充分和有效的贡献;

“7. 敦促多边捐助者、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实施各项政策,确保有更高比例的措施能惠及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妇女。”

3. 在12月8日第42次会议,委员会副主席康纳尔·墨菲先生(爱尔兰)介绍了题为“妇女参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50/L.66),这是他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0/L.46)举行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并且口头订正该案文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6段,第1行,以“北京”取代上述会议中”;

(b) 在执行部分第10段,(中文无需改动)。

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50/L.66(见第7段)。

5.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日本代表发了言(见A/C.2/50/SR.42)。

6. 鉴于通过决议草案A/C.2/50/L.66,决议草案A/C.2/50/L.46被其提案国撤销。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204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78号和1989年12月19日第44/171号决议和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所有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各项决议,

铭记着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以及最近举行的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

认识到妇女对经济活动的贡献重大,她们在经济的所有部门,尤其是在农业、工

业和服务业这些关键部门代表着一股追求变革与发展的重要力量，

重申妇女对经济作出了极重要的贡献，她们在家里、在社区和在工作岗位上进行有报酬和无报酬的工作，为抗贫治穷作出了极重要的贡献，而赋予妇女权力是消灭贫穷的关键因素，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存在的社会经济困境导致了贫穷迅速女性化的情况，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和女子当家的住户，

意识到妇女继续受到歧视、仍然缺乏获得教育和训练的平等渠道、土地、资本、技术和其他生产领域都不受她们控制，这种情况阻碍了她们对发展作出充分贡献，限制了她们得益于发展的机会，

认识到非正规部门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妇女创业和就业的一个重要来源，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对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重要性，

1. 欢迎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通过了《北京宣言》⁴和《行动纲要》；⁵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⁶

3. 要求紧急实施《北京行动纲要》以及联合国所有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各项成果的有关规定；

4. 强调国际和国内有利和适当的经济和金融环境以及积极的投资气候是妇女有效参与发展的必要条件；

5. 并强调制订国家发展战略，以促进可持续的生产性企业活动，为处境不利的妇女和生活穷困的妇女创造收入的重要性；

6. 吁请所有政府和社会上所有行为主体履行它们在北京所作的承诺，即通过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法律措施以及设立其他必要结构等办法，消除歧视性障碍，确保妇女能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经济活动，从而创造一种增强妇女能力的环境；

⁴ A/CONF.177/20, 第一章, 决议一, 附件一。

⁵ 同上, 附件二。

⁶ A/50/399。

7. 促请所有政府确保妇女享有获得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和机会,并为妇女订立创新的借贷办法,包括采取将信贷与向妇女提供服务和培训结合一起的做法,向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非正式部门的妇女、青年妇女和无法利用传统抵押办法的妇女提供灵活变通的信贷服务,从而增加她们得到贷款的机会;

8. 促请各国政府制订和推行一些方法,把性别观点纳入包括经济决策在内的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

9. 吁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它的基金、方案署和专门机构,以及所有有关组织推动一个积极和显著的政策,在所有政策和方案的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中,以性别观点作为主流思想;

10.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优先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决定和实施各种发展战略,其办法包括增加妇女得到保健服务、资金、教育、培训、和技术的机会,以及让妇女更广泛地参与决策过程;

11. 促请多边捐助者、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审议和实施有关的政策,支持国家的努力,确保有更高比例的资源落到妇女手上,特别是农村及偏远地区的妇女;

12. 请联合国的发展系统致力制订一个更协调一致地支持妇女创收活动的办法,特别是信贷办法;

13. 决定把题为“有效动员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4. 请秘书长就实施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